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

護苗基金意見書

會長 President

蕭芳芳女士 MBE
Ms Siao Fong Fong, MBE

主席 Chairperson

吳惠貞博士
Dr Irene Ng

副主席 Vice-Chairperson

吳穎英醫生
Dr Angela Ng

榮譽秘書 Hon Secretary

陳綺雯女士
Ms Magdalen Chan

榮譽司庫 Hon Treasurer

符美玉女士
Ms Shirley Fu

執行委員會 Board of Governors

陳淑嫻女士
Ms Alice Chan

陳國齡醫生
Dr Phyllis Chan

陳寶瓊女士
Ms Chan Po King

周蜜蜜女士
Ms Chau Mat Mat

張錦芳教授
Prof Monit Cheung

崔永康教授
Prof Eric Chui

何念慈臨床心理學家
Ms Annie Ho

梁灝然律師
Mr Henry Leung

蒲藝女士
Ms Natalie Po

榮譽顧問 Hon Advisers

李永浩教授太平紳士
Prof Peter Lee, JP

蒲錦文先生
Mr William Po

施南生女士
Ms Nansun Shi

榮譽編輯 Hon Editor

方銳敏女士
Ms Fong Yui Man

義務法律顧問 Hon Legal Advisers

鄭慕智律師
Mr Moses Cheng, GBM, GBS, OBE, JP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P C Woo & Co

政府回應社會關注的「虐兒問題」，於 2023 年 6 月推出《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護苗基金對此表示歡迎。

作為保護及關注兒童福祉的慈善團體，護苗基金對於「強制舉報草案」及於 2024 年 5 月 18 日會議上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之內容，有以下幾點建議：

1. 在第 2 部 4(1)(b) 的「嚴重傷害」的界定上，有需要加上「傷害的複雜性」，包括涉及多種施虐行為／或多個施虐者。

2. 對於「強制舉報條例草案」中第 2 部 4(2)(a)(iii) 並非屬該兒童的負責人的任何其他兒童所造成（不包括藉涉及性的作為所造成）的，而文獻反映家庭內的兄弟姊妹的虐待行為（sibling abuse）是家庭內最多出現的暴力/虐待，對被虐兒童影響深遠，可是由於家庭關係及傳統「家醜不外揚」觀念，這些傷害往往最被家長及專業人士忽視。因此建議全方位強制虐待兒童舉報，讓專業及早介入虐兒個案。

3. 在第 2 部 7「署長可發出的指引」中，需清楚列明所有對兒童施行的性暴力、性侵犯、性行為，都是「強制舉報虐待兒童」的元素。

4. 在第 2 部 8(2) 描述由署長發出的「指引」會超越條例附表 1 第 1 部表例 25 個「指明專業人員」的專業指引，成為「強制舉報」相關法律程序中重要的證據，相信亦即成為條例「指明專業人員」處理懷疑虐待兒童個案的實務指引，因此建議相關指引草擬時，必須向各有關的專業進行諮詢，以致「指引」在條例施行上，更有效及切合前線實況。

5. 建議條例由個別專業先行，逐步實施，以便有序執行法例，減低法例執行初期可能產生的不足問題，以致法例無法即時得到貫徹。

6. 建議考慮司法與跨專業團隊合作，發揮法律推動涉及虐兒的家長及家庭的轉變作用，協助家長改正施虐行為，避免兒童再被虐待，確保舉報之後涉及的兒童可以在不受虐待的環境中正常生活和成長。

(護苗基金為擔保有限公司及慈善團體)

(End Child Sexual Abuse Foundation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